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等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八四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發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七一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〇～一號　印刷者：友北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六樓　文化街七號

司法院舉行動員月會
馬大法官專題報告
美國聯邦法院組織現況

【本刊訊】司法院九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日前在司法大廈三樓禮堂舉行，由洪副院長壽南主持，范秘書長、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懲會等機關首長及呂副秘書長暨所屬同人二百餘人參加。

月會開始，首先恭讀　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繼由馬大法官漢寶以「美國聯邦法院組織之現況」爲題作專題報告。馬大法官新近自美國訪問講學歸來，訪美期間並曾考察美國各級聯邦法院與有關機構，並與聯邦最高法院多位大法官及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多位法官晤談，印象頗深。乃據以提出此項專題報告。

馬大法官指出：美國因採雙重政府制度，有聯邦政府又有州政府，其法院組織遂亦比較複雜。由於採雙重政府制度之結果，美國有兩種法院組織，一爲聯邦法院，依憲法權威由聯邦政府設立，州法院則由各州政府設立，在州政府權威下分設於每一城郡，爲一般人民接觸最多者。除指定由聯邦法院管轄者外，一般案件悉由州法院處理。聯邦法院通常設於各大城市，僅受理憲法授權之案件。

馬大法官復就聯邦法院與州法院可決定之爭議及受理案件之範圍作詳細說明。接著分就最高法院、上訴法院、聯邦巡迴區聯邦上訴法院、聯邦地方法院、聯邦國際貿易法院、聯邦金錢請求法院、聯邦稅務法院、司法行政會議、司法會議及聯邦法院行政局、聯邦司法中心等單位之組織與權限分別作了詳細之說明。

馬大法官復指出，現今美國聯邦法院對不同州公民間之訴訟，在實體上適用州法，院審理同類案件所適用之法律；但程序上則適用聯邦本身之程序法則。

馬大法官於結語中認爲：美國法官普受重視與尊敬，此與美國司法權威之樹立，息息相關。析究之，自有其主觀與客觀條件使然。在主觀條件上，其法官之遴選，就學識、經驗、品德、操守各方面，均嚴格而愼重。如常須充任多年執業律師，聲名必須卓著，並常須經議會審查通過。在客觀條件上，無論初審或終審之法官，待遇均甚優厚，助理人員力謀充實，工作時間注重調劑，而法院本身更專設機構，不斷求新求變等，凡此，均有可資借鏡與參考之處。（全文見第三版）

月會歷時一小時結束。

司法院十月十四日舉行
電腦程式保護座談會
歡迎各界人士參加

【本刊訊】司法院定於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電腦程式保護問題座談會，由呂副秘書長有文主持，聘請我國旅美資訊法律學者劉江彬教授、美國國會科技評鑑會智慧財產權研究小組主任琳達賈西亞、加州律師公會著作權組主席尼爾布爾斯汀主講，歡迎各界人士參加，請會前向司法院第一廳接洽安排座位。

司法院係利用舉辦第九期司法業務研究會聘請三位美國資訊法學者專家來華講課之便，特地舉行此項座談會，一方面由美國有關人員介紹美國對於電腦程式的保護規定及司法裁判見解，一方面也希望與會者提出問題，溝通中美雙方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意見。

劉江彬教授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系，赴美攻攻數學系，一九八三年取得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律哲學博士，任該校程式設計師、軟體開發經理，現任教授，著有中文版「資訊法論」。琳達賈西亞任職美國國會科技評鑑會，從事於物理、生命、社會科學、工程、醫藥及法律問題的研究，以爲國會立法政策的依據。尼爾布爾斯汀是紐約大學法學博士，在舊金山執業律師，兼任哈斯丁斯法律學校教授，著有「著作權法」等書，辦理電腦訴訟案件經驗豐富。

紀念　蔣公百年誕辰
中央機關登山健行
歡迎司法同人踴躍參加

【本刊訊】爲紀念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中央機關訂於七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日）晨七時起至午後三時止，舉行七十六年度員工登山健行活動，登山地點爲陽明山，登山起點爲新北投泉源路口，全程約七公里，約二小時行程，登山大會於該日上午十時在陽明山公園舉行，會場並準備大量登山紀念章，會員可憑登山證換發，並由中視公司提供精彩綜藝節目及摸彩活動等助興，獎品由大同公司及味全公司提供家用品等，參加登山健行人員屆時請注意中央日報登載抽獎號碼，憑登山證存根對獎。歡迎司法同人踴躍參加。

商標註冊程序未終結前
法律事實如有所變
應依情事變更法則處理

【本刊訊】群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主公司，代表人楊陳英英）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再訴願決定、商標法第卅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規定予以核駁，並發給第八七九〇四號「羊王及圖」商標，不僅黑白設色，全然相左，外文「KINROS」一有一無，且前者羊頭圖形清新自然，後者圖形陰鬱抽象，予人觀感截然不同，消費者斷無誤認之虞。二、次查本案被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廿七條第1類各種藥品、衞生醫療補助品及1至72731停止營業，期滿尚未復業，並以中臺處字第七四四四二號處分書撤銷其商標專用權確定在案，未待該據以核駁之商標，業經被告機關於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以中臺處字第七四四二號處分書撤銷其商標專用權確定在案，並爲被告機關所駁之商標專用權人對該撤銷案提起之行政訴訟，亦經本院七十五年判字第一七二二號判決駁回，則原告申請註冊之「羊王及圖」KINROS」商標，業經被告機關於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以中臺處字第七